

臺東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推展競技運動，提昇運動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

一、田徑競賽：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計 2 天，
在臺東縣立體育場舉行。

二、其他種類競賽：舉辦地點及時間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第三條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田徑競賽)。

臺東縣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其他種類競賽)。

協辦單位：臺東縣立體育場。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鄉、鎮及市。

二、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全縣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之選手，須符合
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本縣境內設籍。

二、學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學校內有正式學籍(校址設於本縣)。

三、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
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四、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自行評估及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
運動競賽；必要時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

五、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六、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由其代表之參賽單位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
資格。

七、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第 六 條 競賽種類：

一、競賽種類：田徑、游泳及其他比賽。

二、競賽分組：

(一)田徑、游泳比賽區分：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

(二)其他種類比賽區分：舉辦社會組為原則。

各競賽種類舉辦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舉辦人(隊)數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 註冊規定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單位辦理註冊時，應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三、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縣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其他職員亦同。

四、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六、注意事項：凡參賽全國運動會者，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第 八 條 競賽秩序：

一、各單項競賽運動競賽秩序，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之團體或個人，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四、選手參加比賽時應自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一、競賽種類錦標獎：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惟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參賽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至多取前 3 名依序頒獎，若得分相同時，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二、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錄取。

三、第 1、2、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至第 8 名發給獎狀。

四、指導教練依據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肆類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如指導教練非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條 申訴：

一、有關縣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及抗議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抗議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由裁判依該規定為判定，並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除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外，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為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為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本縣 115 年縣運。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本縣 115 年縣運，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所屬教練參加縣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本縣 114 縣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本縣 115 年縣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 115 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縣運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隊職員自備查驗之證件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本縣 115 年縣運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籌備處召集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